

## 马来西亚法轮功学员槟城传真相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正值马来西亚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在槟城召开前夕, 当地法轮功学员在槟城举行了系列活动, 包括游行、集体炼功、反活摘器官征签等, 许多民众了解了法轮功真相。

当天下午二时许, 天国乐团来到槟城北海举行游行, 在警方和志愿警卫团 (RELA) 协助开路下走了约一个半小时的路程, 途经北海主要大街, 包括当地最繁华, 也是华人集中区的拉惹乌达大街。学员一路派发资料, 让民众了解真相。

与此同时, 部份法轮功学员于下午三点在槟城著名旅游景点植物园 (Botanic Garden) 举行集体炼功, 一些学员则在植物园的正门口挂起了“敬请支持全球联署行动, 呼吁联合国制止中共活摘器官血腥暴行!” 横幅, 进行征签, 引起公众的关注。到此休闲的民众与游客经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后, 纷纷签名呼吁制止中共活摘器官的血腥暴行。

当地的保安人员 Prema (原吉隆坡人, 现居槟城已七年) 以前未听说过中共活摘器官这件事, 他愤慨地说: “它们是不能这样干的, 这样会导致人家死亡, 它们 (中共) 究竟有没有良心? 这种暴行必须停止! 这是人, 不是动物, 怎么可以这样干? 绝对不能做这种事啊!”

当地居民宏伟 (23 岁, 现读工商管理课程) 对活摘器官感到震惊, “没有天理! 希望能让更多人知道, 越多人知道越好, 因为无论如何还是团体的力量比较大, 应该把这件事告诉大家。”

宏伟的朋友静宜 (23 岁, 现读大众传播课程) 认为活摘器官太残忍了, 她谴责中共不把人当成是人, 她认为要把这个事实告诉给很多人知道, 让大家有所防备 (别到中国换器官)。这么残忍的事情必须要停止, 一定要被终止, 她希望大家可以共同



天国乐团在警方和志愿警卫团 (RELA) 协助开路下, 在槟城北海游行

制止这种暴行!

来槟城度假一个月的塞尔维亚 (Serbia) 游客亚历山大 (Alexandra), 当得知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时, 感到伤心, 他说: 中共太没人性了, 这一切是绝对必须停止的!

马来市民努茹·艾诗柯恩向学员表示, 之前她有收到真相资料, 知道一些有关中共活摘器官的事情, 小孩子上课也有读到关于“纳粹”的历史, 听完法轮功学员的讲

解, 她更加解了中共罪行, 随即签名呼吁制止活摘器官暴行。

十一月二日当天, 法轮功学员在位于 Bayan Baru, 槟岛华人集中区之一的 Giant 大型超级市场里边设立了一个摊位, 放映真相影片, 进行功法示范, 摆放大法书籍和真相资料, 弘法讲真相。

下午五时起, 腰鼓队和天国乐团先后到场演奏, 成为当天弘法活动的高潮, 获得民众的欢迎, 过程中让更多的人认识了法轮大法。

图: 央视“自焚”录像中, 被火烧过的王进东, 面部烧坏, 腿上的棉衣烧烂, 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 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是自焚还是演戏?



# 广东茂名市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近日被绑架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茂名市茂港区610办（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茂港区坡心镇管区头目郑国材和坡心镇610头目赖标及茂港区公安分局刑警队、坡心镇派出所等30多个恶警，非法闯入坡心镇法轮功学员李坤的家，绑架了十四名法轮功学员，劫持到茂名市茂港区小良镇戒毒所。

14名法轮功学员，除了一位女青年外，全部都是老年人。他们是：梁桂芳（女，李坤的妻子）、凌秀（女）、瑞莲（女）、雪梅（女）、淑英（女）、梁秋园（女）、瑞芳（女）、李金秀（女）、秀珍（女）、女青年、李汉新（男）、（李汉新的妻子）辉荣，还有两位妇女不知名。恶警们抢走几箱大法书籍、挂历、真相资料、一台卫星接收器、及四千多元退党币。

据悉，八名法轮功学员在第二天回家；凌秀、雪梅、梁秋媛、华珍等四名法轮功学员被劫持到茂名洗脑班迫害；电白县观珠镇法轮功学员程水玉，被转到电白水东迫害；李坤的妻子梁桂芳被非法拘

留，现被非法关押在茂名第一看守所。

法轮功学员李坤与满十八岁的儿子李鑫华（高一学生），二零零二年一月被绑架，李坤被非法判刑十四年，李鑫华被非法判刑五年，李坤现还被非法关押在广东四会监狱。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中午，610人员与30多个恶警开了四辆车在李坤家周围监视蹲坑。当天正好是坡心镇的圩日，恶警见街上趁日的行人太多一直都没有行动。12点过后有一部分法轮功学员离开。当时李坤的妻子梁桂芳正在田里干农活，接到家里的电话叫其回家。

12点45分左右，梁桂芬回到家开门时，两头巷子蹲坑的恶警和外面的恶警在坡心镇管区头目郑国材和610办主任赖标的指证屋主梁桂芳的身份，迅速30几个人把梁桂芬家团团围住。梁桂芳见有恶人跟踪并意图进屋，连忙大声叫楼上14位法轮功学员快下楼离开。可恶警已把巷口两头封死，不准外人出入，同时把大门堵住，并强行闯入屋内。

不法警察四处搜刮，床头、床尾、厕所、厨房、杂间四处乱翻，连李坤

的老母亲杨美琼（86岁）的衣柜、箱子了乱翻一遍，见到几十块钱也要抢走。年迈的老人杨美琼见他们这帮土匪的流氓行为就对他们说：

“这是老人家的私钱你们也敢抢走？”恶警才怏怏还回给老人，杨美琼继续跟他们讲：“法轮功是教人做好人的，如果所有的人炼法轮功，家家户户都不用闭户，人人安份守己，你们去查一查法律，有哪一条说法轮功是违法的？查不到就不准你们到我家抢东西。”恶徒们一声不吭四外搜刮，把搜出来的几箱大法书籍、挂历、真相资料、一台卫星接收器、摆放在二楼大厅上拍照，并把四千多元的人民币抢走。

下午2点50分左右，不法警察强行将梁桂芬等14名法轮功学员推上面包车，欲将14名法轮功学员关押到坡心镇派出所，派出所说没地方关这么多人，后又把14名法轮功学员劫持到茂港区小良镇戒毒所。

在这光天化日之下，警察绑架打劫这种土匪的行为令人愤怒。而且年迈的母亲盼儿十几年未归，现在儿媳妇又被绑架走。希望外界的正义人士阻止这场没人性的迫害。

## 广东汕头法轮功学员王洽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汕头市澄海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王洽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此前，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在汕头市澄海区法院对王洽进行第一次非法庭审的过程中，律师要求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遭到拒绝继而退庭。十月十五日，澄海区法院对王洽进行了第二次非法庭审，王洽家人另请了两位律师做无罪辩护。

在法庭上，律师从法律角度力证汕头公安局国保支队林为民、李东明等人刑讯逼供的非法证据无效，且指出所谓的“法制学校”——劫持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的拘禁是非法的，要求法庭无罪释放当事人。王洽本人讲述了法轮大法的美好和炼功

后身心受益的经过。在“610”（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的操控下，澄海区检察院公诉人陈益庆，利用所谓《刑法》第三百条起诉。当庭法官庄旭、林焕生、王馥芬等人没有过多的表态，草草把程序走完。

十一月一日判决的依据仍然是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的所谓“司法解释”，对王洽和辩护律师的合法辩护不予采纳，完全无视事实，颠倒黑白，无法无天。现在王洽及家人已经上诉至汕头市中级法院。

我们劝告相关的公检法人员，不要做共产党的替死鬼。秉承正义和良知，给自己留一个未来。

**汕头市610办**：副主任：13902777168  
调研科科长、兼洗脑班校长：程洪宪

手机：13809656987

洗脑班：谢瑞浩手机：13502735766

汕头市国保支队队长：林为民 办公：88964210 手机：13923668999 /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汕头市电话区号：0754 负责人林平

（院长） 手机：13322702888

办公室王所彪 88933158

立案室官健华 13809298908

书记员管理处李双利

13802712159

刑一庭陈维强 13502994232

刑二庭张强 13902779615

民一庭郑伟松 13929696396

民二庭郭斯标 13902737828

行政庭陈舜川 13902724241

审监庭连辉廷 13502985529